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汇峡公司”）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洁炼化”）之参股公司，清洁炼化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34%，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、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33%，财务报表合并至清洁炼化，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2、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。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信汇峡公司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伟民 胡本源

马风云 孙积安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